

公文書認證（例如：戶籍謄本、良民證、出生證明…等）

※公文書限持往境外使用始得辦理認證。

一、應到場之人：

文件之被證明人應到場辦理，無法到場者，得由代理人代為辦理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（一）文件被證明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- （二）若為公司或法人，則由負責人到場，攜帶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法人登記證書，及大小章，詳參[請求人及代理人應備文件](#)。
- （三）授權代理人辦理者，詳參[請求人及代理人應備文件](#)。
- （四）公文書，持往大陸使用者，原則上應備五份，但仍得視實際需要增加，依當事人領回份數再加三份（法院留存一份，寄送海基會副本兩份）。持往大陸以外地區者，則為當事人領回份數再加一份（供本處留存）。

三、公證費用：

- （一）中文公文書：500 元
- （二）英文公文書：750 元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由於公證人須查證公文書之真偽，故通常無法當日完成認證手續，請務必先致電預約辦理，預留公證人查證及審查之時間。
- （二）出生證明、死亡證明若非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者，由於公證人尚須至發文單位查證，請至發文單位所在之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。